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26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察即謝耀哲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2,47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36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-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